#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114年03月1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11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程序。

## 二、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或勞動工作場所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自營作業者與 訪客等)。

### 三、定義

-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 起原因分述如下。
  -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 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 3.1.4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四、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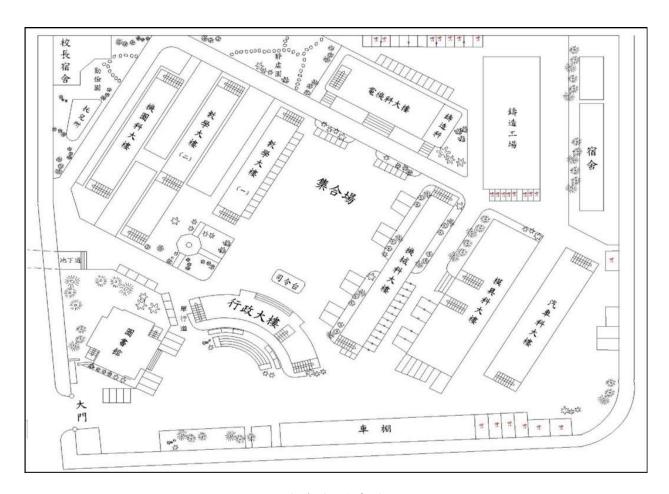


圖 1 校區地圖

#### 4.2 學校相關化學品總表:

應將校內各場所(如:實(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有工作者作業之場所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

#### 表 1 化學品清單 (汽車科)

汽車館	汽車	————— 科	底盤工場		更新時間: <u>1</u>	13年11月12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滿桶/現存)	危害特性
汽油		·	樓底盤工	300L/2	00L	□危險物
		場油庫室				□有害物 ■有機溶劑
						□特定性化學品
						□ → 上
柴油		汽車科一	樓底盤工	200L/1	00L	□危險物
		場油庫室				□有害物
						■有機溶劑
						□特定性化學品
						□毒化物
						□其它

#### 五、權責

- 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與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 5.1.1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 5.1.2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 5.1.3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 5.1.4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 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
- 5.2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 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 5.3 緊急應變小組

- 5.3.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 5.3.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 5.4 各單位

- 5.4.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 5.4.2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 5.4.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 六、作業內容

# 6.1 緊急應變小組

# 6.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 應變總指揮)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實習主任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ol> <li>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li> <li>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li> <li>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li> </ol>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實習處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教官室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各系科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在工作場所之承攬 商	由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配合學校實施緊急應變項目。

# 6.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組別	負責人員	連絡電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22612483-11	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2. 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況
應變指揮小組	總務主任實習主任	22612483-30 22612483-60	<ol> <li>協助掌控現場</li> <li>協助指揮應變小組</li> <li>協助救援器材調度</li> <li>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li> <li>發佈媒體新聞</li> </ol>
通報連絡組	圖書館主任	22612483-20	<ol> <li>傳播媒體接待</li> <li>資料的蒐集與記錄</li> <li>協助聯絡支援單位</li> <li>擬訂媒體稿件</li> </ol>
搶救運搬組	事務組教官室	22612483-92 22612483-75	<ol> <li>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li> <li>補充滅火、搶救器材</li> <li>協助器材搬運與搶救</li> </ol>
避難引導組	主任教官暨各科主任	22612483-51 64 \cdot 66 \cdot 67 \cdot 73 \cdot 74 \cdot 70 \cdot 71 \cdot 72 \cdot 85	<ol> <li>人員疏散與現場管制</li> <li>校外支援單位引導</li> <li>實施交通管制及導路淨空</li> </ol>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 保健室	22612483-53 22612483-58	<ol> <li>成立臨時救護站</li> <li>傷患送醫</li> <li>傷患健康狀況回報</li> </ol>
安全防護組	事務組 實習組 設備組 衛生組	22612483-92 22612483-61 22612483-83 22612483-53	<ol> <li>1. 現場水電管理支援</li> <li>2. 現場環境檢測、消防測災</li> <li>3. 現場危害物搜查及除污工作</li> </ol>

#### 校外救援單位: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6號	02-2263-0588
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02-8966-7000
救災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02-2266-5929 02-2266-5937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土城 中隊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90 號	02-2260-252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清水 消防分隊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5 號	02-2261-528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9 樓南棟	02-8995-670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02-2953-2111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21 號	02-8075-3600
台灣電力公司北南區營業處-土城 服務所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63 號	02-2269-2621 事故搶修 191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土城服務所	新北市土城區學享街 63 號	02-2265-5672

#### 6.2 緊急應變階段

緊急應變災害依範圍、模式與處理能力劃分三等級,逐次提昇,逐級有效處理。

(第一階段)校內小型災害:災害僅止於校內某一地區,可由該科/處/室,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

(第二階段)校內中型災害:災害較大,但仍局限於學校周界之內,可由學校本身應變能力予以處理,或影響學校整體運作,需部份停工或全數停工達二天以內。

(第三階段)校內大型災害:災害已擴及學校外,對學校內外均造成嚴重的影響,且 直接影響學校整體運作,需停工天數達二天以上。 依據上述之三等級的災害,分為三個階段應變,第一級由學校自行處理危機,第二級 及第三級危機處理的指揮以政府單位為優先,本校為輔,惟校內之指揮權仍以學校為 主。

第一級的現場指揮為各單位之危機處理小組組長。第二、三級學校現場總指揮為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但現場人員應及時應變)。

#### 6.3 緊急應變程序

6.3.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 (一般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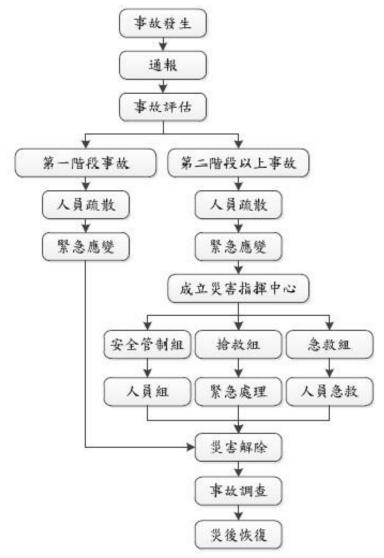


圖 2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 6.3.2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序	內 容 說 明	權責單位
疏散廣播	1. 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 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1. 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	總指揮官
▼ 人員立刻撤離	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	
	緊急撤離	
	2. 撒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	救護組
	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1. 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	總指揮官及其
	離。	指派人員
<b> </b>	2. 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主管清查人數		
	1. 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	通報聯絡組
回報指揮中心	掌握災情。	
▼   狀況解除復原	1. 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總指揮官及相
	2. 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關權責人員
↓	3. 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對外溝通	4. 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 6.3.3 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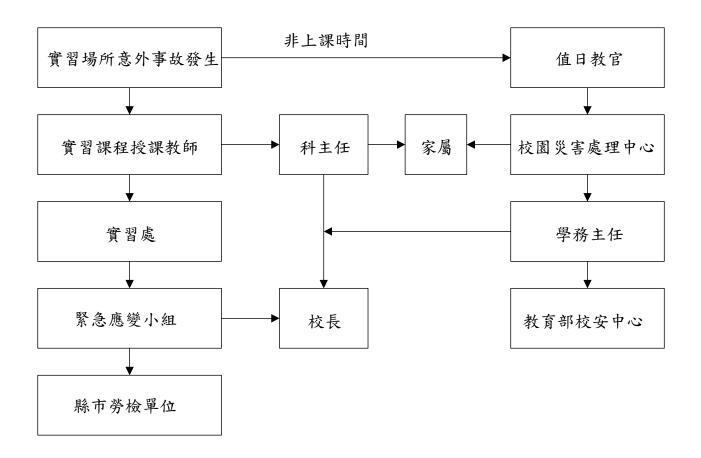


圖3 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 6.4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 6.4.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 6.4.1.1 緊急處理
    - A.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B.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C.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D.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E.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F.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 6.4.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 6.4.2.1 急救處理原則
    - A.<u>立即搬離暴露源</u>。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C.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D.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E.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 (CPR)。
    - F.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 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 H. 立即送醫, 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 6.4.2.2 急救處理方法
    - A.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B.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 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 6.4.3 善後處理

#### 6.4.3.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 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 6.4.3.2 災後處理:

- A.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B.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 統處理。
- C.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 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 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 6.5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 6.5.1 緊急應變演練每年針對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校安中心主辦。
- 6.5.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 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校安中 心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 6.5.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 6.5.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 6.5.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 受教育訓練。

#### 6.6 記錄與追蹤

- 6.6.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 訂內容。
- 6.6.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 6.7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附表 1 安全資料表

